附件1

受处理处分干部思想教育联系责任人

告知书

：

你因违纪违规违法或工作失职失责受到处理处分，党组织本着严管厚爱关心帮助同志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原则，经研究确定一名同志作为你的思想教育联系责任人，现将有关思想教育事项告知如下。

1.你的影响期为: 。

2.思想教育联系责任人为： ，其职务为： 。

3.思想教育联系责任人每半年至少同你交心谈心一次，全面了解你的学习、思想、工作、生活、改错等表现情况，帮你提高思想认识、尽快改正错误、坚定信念信心全力投入工作。

4．在影响期满之前，请认真撰写思想汇报，向组织认真负责地汇报影响期内的表现。影响期满，可以依规依纪向组织提出恢复党员权利等有关申请。思想教育联系责任人将结合你的思想汇报和日常表现填写《受处理处分人员现实表现情况登记表》。组织人事部门将根据考察了解的情况，客观公正地做出研判分析，实事求是地向学校党委汇报，并提出使用建议。

5.请积极配合组织开展的其他教育管理活动。

\*\*\*\*党委（党总支）

年 月 日

注：由受处理处分人员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填写